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交通科技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CZCG22D14Q】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与江山市乐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将 项目非核心设备及安装实施工作分包给江山市乐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江山市乐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项目非核心设备及安装实施工作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按合同要求。

三、质量

按合同要求。

四、价款或者报酬

按合同要求。

五、违约责任

按合同要求。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1%，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1%。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江山市乐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名称）的 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交通科技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交通科技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9人，营业收入为 9445万元，资产总额为 31600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江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交通科技设施提升改造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山市乐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人，营业收入为 162.84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6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名称(公章)：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